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睿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 (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 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A 類累積股份 (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A (美元) - 每年派息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 宏利智富錦囊及 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各稱「景順相關基金」及合稱「各景順相關基金」	C (美元) - 每半年派息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美元) - 每半年派息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A (美元對沖) - 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東協基金	摩根東協基金	各稱「摩根相關基金」及合稱「各摩根相關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摩根東協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南韓基金	摩根南韓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摩根南韓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晉達環球能源基金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能源基金	各稱「晉達相 關基金」及合 稱「各晉達相 關基金」	A 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晉達環球能源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晉達環球黃金基金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黃金基金		A 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晉達環球黃金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晉達環球天然資源 基金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A 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晉達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1. 各景順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景順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發出的通知書(「景順通知書」)，各景順相關基金分別作出以下變動。

a)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變動

經過一段期間的詳盡諮詢及提供者分析後，經各景順相關基金的董事會核准，各景順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已決定委任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BNYM」) 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以取代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IFDS」)，以便將營運模式與 BNYM 保持一致 (BNYM 已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擔任存管機構及行政代理人)。

為免產生疑問，是次轉換當中，資料處理代理人服務亦將從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轉由 BNYM 負責。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的更改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是項更改不會對各景順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其收費架構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及景順通知書其他部分所述者外，各景順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亦不會對各景順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者構成其他影響。此外，各景順相關基金的在實施上述更改後的收費水平或管理成本並無改變，適用於各景順相關基金的特色及風險亦不會有任何改變。

b) 運用證券借出交易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各景順相關基金可運用證券借出交易。各景順相關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將為 20%。如各景順相關基金的章程附錄 A 所述，在正常情況下，各景順相關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將為 29% 或 50%。

因此，「證券借出及購回／反向購回交易風險」將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適用於各景順相關基金。

除各景順相關基金的章程附錄 A 另有註明外，證券借出產生的 90% 收入將退回有關的景順相關基金，餘款 (即 10% 收入，代表隨附直接及間接運作成本以及證券借出代理人費用) 將由證券借出代理人保留。

上述更改不會嚴重損害各景順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除上文及景順通知書其他部分所述者外，各景順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其他變動，亦不會對各景順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者構成其他影響。此外，各景順相關基金的在實施上述更改後的收費水平或管理成本並無改變。

2. 各摩根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各摩根相關基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發出的通知書，各摩根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已加入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的披露。

可持續性風險被界定為倘若發生便會對投資價值構成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

各摩根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亦作出澄清，以表明各摩根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各摩根相關基金的投資決策過程，以識別及採取行動管理及減低該等風險。

請參閱各摩根相關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了解進一步詳情。

3. 各晉達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晉達環球策略基金(各晉達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發出的通知書，各晉達相關基金的發售章程已更新，以加入根據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規例(EU) 2019/2088 而作出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此規例亦稱為「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或「SFDR」。SFD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公布，是歐洲聯盟(「歐盟」)有關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 (ESG) 議題一系列措施的一部分。

根據 SFDR 規定而作出新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載列於各晉達相關基金的發售章程的附錄二：風險因素以及全新的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

各晉達相關基金的發售章程的更新不會導致各晉達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各晉達相關基金目前收取的管理費用水平出現任何改變。與上述更新有關的成本(例如法律成本)將包括在各晉達相關基金的發售章程第 9.8 節內的「營運及行政費用」。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的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將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下於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基金之間攤分該等營運及行政費用。各晉達相關基金所分擔的費用估計約為在 US\$6 至 US\$2,135 的範圍內不等，相當於該晉達相關基金的相對的淨資產值 0.00003% (截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上述安排不會損害各晉達相關基金股東的利益。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及宏利睿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